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函)

饶农议字〔2023〕50号

分类：A类

关于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50号建议答复

李静代表：

您在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规范农资市场管理促进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50号）收悉。根据市政府办公室要求，该提案由我局主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会办。我们均高度重视，在办理过程中通过电话联系、上门协商等方式与您进行了积极沟通。现根据我局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会办情况向您答复如下：农资市场与农村农业生产活动息息相关，农资质量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农业农村的经济健康发展。为了进一步做好农资市场监管工作，我局结合农业执法工作对全市农资市场情况进行了调研，并提出下一步监管建议与对策。

一、农资市场基本情况

（一）农资市场的现状和特点

上饶市辖12个县（市、区），全市共有农资经营户1223户，以个体工商户、农资连锁店，农资销售公司等多种形式

经营。近年来，国家对粮食生产高度重视，也加大了对农业的投入，农民种粮积极性高涨，对农资的需求量也进一步加大。据调查统计，今年全市农业生产所需农资产品种子约 2.2 万吨、化肥 10 万吨、农药 3 万吨、农膜 3000 吨。

(二) 农资监测质量水平

为加强对农资市场的监管，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每年我局都对全市种子、农药、化肥、饲料等农资产品进行随机抽检，抽样检测重点以违法被部、省通报的、农民投诉突出的、进货渠道不明的、信誉差的农资商品和经营企业为主。仅 2022 年我局共检农资 280 批次，涉及农资经营户 260 户。其中，种子 60 批次，全部合格，合格率为 100%；化肥 60 批次，56 批次合格，合格率为 93.3%；饲料 60 批次，60 批次合格，合格率为 100%；农药 100 批次，95 批次合格，合格率为 95%。总体上，我市农资质量比较好，合格率较高，农民可以放心使用。

二、农资市场监管情况

农资质量是农业生产的“生命线”，也是农民群众关注的焦点。目前，农资市场监管以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市管、公安、供销、法院、检察院共六单位一起承担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任务。自 2005 年开始，六单位每年都联合下发《上饶市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根据统一部署和安排，组织各地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打假行动。为了营造农资放心消

费的环境，我局不断完善农资监管模式，严格把住市场准入、农资质量以及经营信用”三道关口，切实提升农资监管效能。

一是抓市场准入，确保农资经营主体合格。我局积极规范农资经营主体，结合农资市场专项检查和企业登记注册及年检工作，对农资经营单位和经营户主体进行全面清理检查。对不具备前置审批条件的，坚决不予登记发证；对不具备经营资格的，坚决停止其经营活动；对无照经营的，坚决予以取缔，从而达到净化农资市场秩序的目的。

二是抓流通领域监测，保障上市农资商品质量。为防止假冒伪劣农资商品流入市场坑农害农，执法部门加大对农资商品的监测和抽查力度，对新进入我市的农资产品作为重点抽检对象，对新成立的农资经营户作为重点监管对象，狠抓两个源头管理，有效保障农资质量安全。同时各县（市、区）农业执法部门每年春耕备耕期间都与当地经营户签订了农资商品质量承诺书，要求每一个农资经营户建立健全“两票一档”层层落夹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农资经营户自律。

三是抓维权，保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我局充分发挥绿剑护农12316三农服务热线，及乡镇农业执法报案点作用，建立健全农业执法维权快速反应机制，快速调解或及时化解涉农纠纷，着力解决因农资消费引发的群体性投诉，保障农民群众合法权益。2022年全市共受理有关农资投诉案件26件，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约8万元。

三、农资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

1、农资经营多渠道化、品种繁杂，市场监管难度大。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农资市场原有的经营格局已被打破，并初步形成了生产企业直销、私营批发企业、个体经营户及网络销售等多渠道经营的格局。由于农资经营单位数量多，而多数规模偏小，加之农资品种多，进货渠道复杂，造成市场管理难度增大。

2、农资商品包装标准不够规范。农资商品具有特殊性，对它的生产要求和使用特别严格，在说明书或包装袋上必须注明使用地区及范围（地域和气候的差异，使用地区及范围的不同）、使用方法及使用条件等，执法检查时，还会发现仍有一部份农资商品说明标准含糊不清，甚至极少数生产经营者擅自更改标签内容，擅自更改农药的商品名、不标注农药中文通用名及有效成分，并擅自扩大适用作物品种和防治对象。再加上少数经营户对农资商品知识缺乏，造成农民消费者使用不当，很容易造成利益受损。

3、农资商品质量追溯制度落实不到位。索证索票，进货台账制度是农资商品监管和质量追溯的基本制度。但是，这一制度没有得到一以贯之的坚持。部分农资经营者没有建立农资进销台账或者台账不完善，进销票证不完整。主要是一部分经营者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不强，认为做生意很忙，登记台账费时费力，不愿坚持，还有少数经营者文化素质低，

不会登记台账。

4、农民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较差。农资商品的销货对象是农民消费者，而农民大部分文化水平低，识假辨伪能力有限，在购买农资商品时，不主动索要票证及信誉卡和相关产品说明，受低廉的价格吸引，极容易上当受骗，出现问题时又不能提供有效的购货凭证或依据，执法部门依法处理时有一定困难。

四、下一步农资监管工作建议和对策

农资打假和监管是一项任务艰巨、内容综合、关系复杂的行政执法工作，各地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牵头下开展了既分工又协作的日常性执法工作，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市管、公安等部门紧密合作、协同办案、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下一步，主要做好如下工作：

1、依法行政，大力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加大对重点区域的日常巡查。以城乡结合部、农资生产经营集散地、边远乡镇经营点、网络销售店为重点，加强执法巡查。高度关注不法企业和经销商组织的各类农资“忽悠团”，发现问题从速从严查处。二是围绕重点产品开展专项检查。以近3年被各地查处过的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和不合格产品为重点加强监管，发现问题快查快办，严肃处理，决不留下监管死角。三是围绕重点主体开展监控回查。对近年来被多次执法查处的、及上年度抽检中发现有不合格产品的生产经营主

体以及消费者投诉或与媒体曝光较多的问题企业和产品，均作为重点监控对象。

2、持之以恒，抓好索证索票、进货台账制度等农资监管基础性工作。各级农业农村及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要克服厌烦情绪，坚持不懈抓好索证索票，进货台账管理制度等农资监管基础性工作。这项工作没有抓实，其它制度如：不合格农资退市制度，质量承诺制度，农资经营者自律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等都特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各级执法部门要舍得投入，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上级部门的经费支持，加强宣传教育，逐步使经营户认识到这项工作是自身规范管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自觉做好台帐管理工作。

3、健全诚信机制，提高农资经营者守法意识。通过举办农业法律法规和农业生产资料基本知识培训学习班，着重对《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相关知识进行专业培训，并对所有农资经营人员进行考核，每年执法部门利用日常巡查检查机会与农资经销商签订守法经营责任书，进一步强化农资经销商自觉遵守法律的意识。

4、加强宣传教育，为农资监管提供服务。充分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农业大讲堂”及“12.4”宪法宣传日等活动，通过现场讲解、网络媒体、法制宣传栏、电视台等媒介，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农资商品识假、防假工作的宣传力度，不断扩

大“农业执法护农”行动的影响力，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自我维权意识。组织农资经营户认真学习有关农资经营管理制度，进销货台账，索票索证制度，全面提高辖区内农资经营户经营管理水平和农资职业技能。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督查科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 胡海阳（15717030758）